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 章程

經公司二零一五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修訂

# 目錄

章節	標題	頁碼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9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1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5
第七章	股東大會.....	20
第八章	董事會.....	31
第九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2
第十章	黨委.....	44
第十一章	公司總經理.....	45
第十二章	監事會.....	47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50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5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9
第十六章	保險.....	60

第十七章	勞動制度.....	61
第十八章	工會組織.....	61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1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3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66
第二十二章	通知.....	67
第二十三章	附則.....	68

#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加強公司制企業職工董事制度、職工監事制度建設的意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100000000043855。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7830079A。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於2016年10月1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54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於2016年1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超額配售了H股普通股27,542,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  
郵政編碼：100097  
電話：08-10-58389999  
傳真：08-10-58389810

**第六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

**第八條**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十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決定聘請的其他人員。

## 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在境外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按照公司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堅持以技術創新引領環保節能事業發展。用先進的技術、高品質的產品、可靠的服務推進常規能源、新能源及水資源清潔化和高效化，建立國內外知名的環境產業集團。追求經濟效益，履行社會責任，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環保項目開發，環保設施投資與運營管理；煙氣脫硝催化劑的研發、設計、製作、檢驗、銷售、技術服務；自控系統的研發、製造、銷售；環保技術開發、檢測；環保裝備生產、銷售，環保工程設計、施工與總承包；污水、海水處理；電力工程系統設計、總承包；節能技術及新能源科技開發利用；物料輸送系統、防腐工程系統的設計、承包；建築材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機械設備、電子產品、五金交電的銷售；承包境外工程；進出口業務；與以上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光熱發電等新能源發電及相關儲能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電力的生產；電力工程檢修與維護；與風力發電、太陽能等新能源相關的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2億股，其中，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1.88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9%；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0.12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

2015年6月30日，公司增資12億元，公司股本增至24億元，公司的股本結構為：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3.76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9%；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0.24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



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在授予的權限範圍內，在決定公司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非上市股份、H股的數量後，相應調整上述股份數額。

##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1,182,857,142股H股(含超額配售154,285,714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關於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H股的同時把不超過102,857,142股國有股份(如果全額行使佔新股發行總數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則預計不超過118,285,714股)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在上述H股發行(含超額配股權被部分行使)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67,542,000股，其中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319,813,342股，約佔公司普通股總股本78.17%，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3,432,458股，約佔公司普通股總股本0.79%，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56,754,200股，約佔公司普通股總股本1.91%；其他公眾股東持有567,542,000股，約佔公司普通股總股本19.13%。

##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67,542,000元。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等有權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市場監督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第二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 第三十二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儘管前述本條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涉及收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

##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 第三十四條** 股票由公司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 第三十五條** 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發行無記名股票的，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第三十六條**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所有H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H股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公司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 第三十八條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向公司繳付港幣二元五角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 第三十九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地址。

### 第四十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第四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境內非流通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 第四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四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第四十九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第五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 第五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本章程第五十二條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 第五十二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表決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 第七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審議批准下述對外擔保事項：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5) 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 **第五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會議的，視為出席。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方式和時間，說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形式擇一發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對非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也可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形式擇一發出。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第六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如該股東為公司且已委派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會議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一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該等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 第六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第六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和該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有權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 **第六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六十七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 **第六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會議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會議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七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會議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如實行累積投票制，則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

## 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非職工代表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第七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七十五條

符合本章程下列第七十五(一)條要求的持有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可以在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在股東大會會議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主持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七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 第七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第八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

#### 第八十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八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董事應具備法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職工代表董事一人。

#### 第八十一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罷免。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第八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者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其他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人士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第八十三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等保密信息保密的義務在其辭職或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 第八十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第八十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八十六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非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八十七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八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八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除以上第(四)項以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 第九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第九十一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節 董事會

#### 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
- (十一)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十七)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 (二十) 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二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或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和關連交易等事項；

(二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公司全面創建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誠信的依法治企體系，施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須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可設立戰略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 第九十五條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除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但是，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建立嚴格的對外擔保的內控制度。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

公司對外擔保，應採取由對方提供反擔保等風險防範措施。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提供對外擔保，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應承擔連帶責任。

## 第九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聽取相關匯報；
- (三) 督促、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
-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六)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和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八)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 監事會提議時；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 第一百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贊成意見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第一百零三條

如有大股東(持股10%以上)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的方式進行處理。並且，與該事項無實質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

###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

### 第一百零五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但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需已達到本章程第九十二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方可形成有效決議。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法定地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 第九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 (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 (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 (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瞭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或者除公司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 第十章 黨委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和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 承擔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第十一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總會計師一名、總工程師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訂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總會計師、總工程師，並對薪酬提出建議；
- (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
-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履行及資金運用情況。總經理應保證報告的真實性。

公司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應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 第十二章 監事會

-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
- 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第一百二十一條**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全體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一百二十五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年。
-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實行監事會決議執行記錄製度。凡監事會決議均應指定監事執行或監督執行。被指定的監事應將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記錄並將執行結果報監事會。
-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不承擔責任，但如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時，可作成決議，建議董事會複議。
-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 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 第一百三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六)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大會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形式擇一通知每個H股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基金，每年提取一次，提取的最高限額為當年稅前利潤的千分之一。董事會基金主要用於獎勵有特殊貢獻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員工或作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風險基金的來源，具體管理辦法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另行制定。
- 第一百四十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公司向非上市股份的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H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 第一百五十一條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

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但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2)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聘用符合《證券法》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它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第一百五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 第一百五十九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 第一百六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會議；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會議；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第十六章 保險

##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各項保險均應按照有關中國保險法律的規定由公司董事會討論決定投保。



## 第十七章 勞動制度

-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辭退員工，實行勞動合同制。
-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經濟效益，決定公司的勞動工資制度及支付方式。
-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努力提高職工的福利待遇，不斷改善職工的勞動條件和生活條件。
-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提取職工醫療、退休、待業保險基金，建立勞動保險制度。

## 第十八章 工會組織

-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前述文件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H股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逾期未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 第一百七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 第一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 第一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 **第一百八十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公司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章程的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第二十二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必須(1)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2)通過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公司應在其網站註明其如何採用(1)及／或(2)所述方式公佈公司通訊)。

公司的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非流通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就向公司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適用規例發出。

##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低於」、「以外」不含本數。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市場監督主管部門最近一次批准/備案的中文版本為準。本章程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